

五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
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龙潭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龙潭监狱罪犯伙房维修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龙潭监狱罪犯伙房维修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建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708.955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0.2169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建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

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2】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